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

环外经函〔2016〕85号

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纳入全球环境基金

“中国 PFOS 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示范省的函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：

根据你厅的申请，我中心组织专家就提交的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（PFOS）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示范省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你省纳入项目示范省，并支持开展如下项目活动：

一、排查并提出辖区内 PFOS 二级生产企业清单，建立定期督查机制，加强对企业相关生产活动的管理引导和监督执法。

二、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技术示范和推广活动，包括：PFOS 二级生产企业的转产和停产、红火蚁防治替代技术示范及培训推广、电镀行业铬雾抑制剂替代技术示范和推广、以及项目下其他 PFOS 淘汰和替代活动。

三、开展辖区内 PFOS 相关政策完善、监管能力建设、环境意识提高等活动。

为确保项目准备阶段工作顺利进行，请你厅根据项目总体安排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提交你省参与本项目的详细工作方案以

及资金筹措计划，于2016年4月完成项目协调组的筹建工作，完成相关采购和财务能力评估。

联系人：郑哲 田亚静

联系电话：(010) 82268584 82268975

联系传真：(010) 82200527

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

2016年3月25日

